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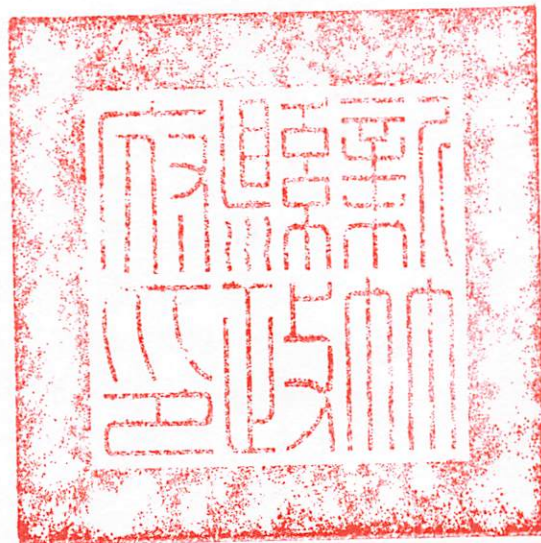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085522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第36條及第38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執行對象：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為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樓中樓、工（農）地、菜（果）園、花圃、防火巷、側溝、屋後溝、樓梯間、開放空間、退縮空地、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孳生源，避免孳生病媒幼蟲（孑孓）。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二)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屈公病或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本縣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

馬奇絲

孳生源檢查、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及必要之殺蟲劑空間噴灑或其他化學性防治措施。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三)於登革熱、屈公病或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時，經主管機關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如疫情調查、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及必要之殺蟲劑空間噴灑或其他化學性防治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害；未到場者，本府衛生或環保等防疫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楊文科

章